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中，年報第 56 頁「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段所載之全部內容應予取代如下：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非執行董事簡士民先生擔任盈君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家酒店，包括一家全天營業餐廳及一家酒吧）的董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Aplus Concept Limited 及吳繩祖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托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之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代表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文。”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版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